

# 生命科學系研究發展基金章程

89. 9. 20系所務會議通過

93. 2. 18系所務會議修正

100. 1. 18 系務會議修正

101. 6. 15系務會議修正

## 一、 基金宗旨：

為推動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之發展，包含搬遷大樓所需經費，儀器維修經費，貴重儀器購置經費，鼓勵並協助系上專任老師積極從事教學研究，皆可提昇本系學術水準特成立「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發展基金」。

## 二、 基金來源：

1. 系友及其他社會人士之捐款
2. 士商團體或個人補助本系專任教師研究之捐款

## 三、 申請與審查：

1. 委員會成員由生命科學系主任及專任教師組成。
2. 凡符合本基金宗旨者，皆可向委員會提出當年度計畫申請。
3. 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核定結果及金額按學校規定辦理。

## 四、 基金使用：

1. 申請者需填寫申請書，依審核結果執行計畫，並依輔仁大學採購辦法執行採購及辦理核銷。
2. 依計畫所需可添購儀器設備、耗材、維修或為研究所需之人事支出。

## 五、 基金之管理

1. 本基金在輔仁大學屬專款專用，當年之本金利息可合併使用。
2. 委員會於每學年向系所務會議報告本基金之執行狀況。

## 六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長同意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